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2011政法干警招录培养体制改革试点考试专用教材>>

13位ISBN编号：9787509810019

10位ISBN编号：7509810019

出版时间：2011-1

出版时间：中共党史出版社

作者：启政政法干警招录考试教材编写中心，启政政法干警招录考试命题研究中心 编

字数：361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内容概要

民法作为政法干警招录培养体制改革试点考试的专门科目，考查范围相当广泛，考点涵盖民法学原理、物权、债权、人身权、知识产权、继承权和民事责任等七方面内容。

考生需要具备深厚的知识储备，必须在精心复习教材的基础上，通过大量练习来加强训练、扩展知识，这是十分必要的。

我们在对2010年真题进行潜心研究的基础上，结合多年的政法干警招录培养体制改革试点考试用书编写经验，为考生量身定做了《民法标准预测试卷及历年真题》，以期通过标准的训练，短时间内全面提升考生的应试能力。

为帮助考生更加高效地复习备考，现将本套试卷的特点进行详细介绍

命题结构科学：试卷严格按照政法干警招录培养体制改革试点考试民法学大纲的要求，参照2010年政法干警招录培养体制改革试点考试试卷，对各考点和知识点进行认真梳理，既做到详略得当、突出重点，又能全面系统地检测知识点，帮助考生查漏补缺，步步为营。

试题千锤百炼，力求标准：各试卷中的题目均是考试研究专家亲自命制并审核，所涉知识点、难度与真题保持严格一致，让考生有亲历考场的感觉。

题目解析全面：对每道题目进行详细、独到的解析，由点及面，让考生不仅掌握这道题的知识点，还可以由此了解相关知识点，扩大考生的知识面。

立体完善的同步服务：为了回馈广大考生的信任和支持，我们力争提供最完善的售后服务，以随试卷赠送网上学习卡等方式给考生提供全方位的学习支持。

考生可凭学习卡随时登录“启政教

育网”(www. gongwuyuan. COm. cn)，就学习中遇到的问题向命题研究专家进行咨询，也可在“考试

论坛”区与其他考生进行沟通。

书籍目录

民法标准预测试卷(一)
民法标准预测试卷(二)
民法标准预测试卷(三)
民法标准预测试卷(四)
民法标准预测试卷(五)
民法标准预测试卷(六)
民法标准预测试卷(七)
民法标准预测试卷(八)
民法标准预测试卷(九)
民法标准预测试卷(十)
2010年J省政法干警招录考试《民法》试卷
2010年L省政法干警招录考试《民法》试卷
2010年河南省政法干警招录考试《民法》试卷(精选)
2009年陕西省政法干警招录考试《民法》试卷
参考答案及解析

章节摘录

26.王潘两家同住李村，王家有子王达，潘家有女潘美，两人正在谈恋爱。两家为子女结婚住房问题协定由潘家出钱，王家出丁，在王家已有的三间平房上加盖三间作为新人成亲之用。

双方对上房三间的权属未作规定。

上房三间盖成后，王达和潘美因性情不合解除恋爱关系。

为此，王潘两家反目成仇，并对房屋的权属发生争议。

根据民法原理，上房三间的所有权应属谁？

() A.王家因附合而取得所有权，但应返还潘家所出之钱 B.王家因加工而取得所有权，但应返还潘家所出之钱 C.潘家因出钱而取得所有权，但应给王家适当补偿 D.王家和潘家因合作建房而成为房屋的共有人 27.债务人将债务全部或者部分转移给第三人的，根据《合同法》的规定，正确的做法是()。

A.口头通知债权人即可 B.书面通知债权人即可 c.应当经债权人同意 D.必须经债权人书面同意 28.甲乙订立买卖合同，约定甲应于某日将海产品若干送往乙位于A地的仓库，乙收到货物后立即支付价款。

但乙在A地的仓库在履行日的前一天突发火灾而焚毁，甲将海产品送往A地后，因无处储存，海产品很快便腐烂。

乙以到期没有收到符合合同约定的货物为由而拒绝付款，则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A.乙对其不能受领没有过失，故不构成受领迟延，无须向甲支付价款 B.乙构成受领迟延，应向甲支付价款，甲因此受到其他损害的，乙应一并予以赔偿 C.双方合同目的未达到，应解除合同，各自承担自己的损失 D.甲构成违约，应赔偿乙的损失，甲无权要求乙支付价款 29.下列权利中，不属于民法上的人身权的是()。

A.选举权 B.著作人身权 C.名称权 D.健康权 30.下列物权的保护方法不能以自力救济的方式行使的是()。

A.排除妨碍请求权 B.确认物权的请求权 C.恢复原状请求权 D.消除危险请求权 二

、判断题：31~40小题，每小题2分，共20分。

判断下列各题的正误，正确的划“√”，错误的划“X”。

请将答案写在答题纸指定位置上。

31.在我国，《民法通则》即为民法典。

() 32.民事法律关系主体一般分为两大类：公民（自然人）、法人。

国家在特定情况下，也可作为民事法律关系主体。

() 33.如果被继承人无人继承又没有留下遗嘱，则其遗产归国家所有。

() 34.因受胁迫而结婚的，受迫者可以在任一时间内提出撤销婚姻的请求。

() 35.物权的客体不包括行为和精神财富。

() 36.所有权是无限物权。

() 37.亲权属于人格权。

() 38.合同订立的一般程序，从法律上分为要约和承诺两个步骤。

() 39.设定幸运奖属于单独行为。

() 40.合同是债得以产生的最主要、最常见的法律事实。

()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 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